**武平县慈善总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9年11月4日至12月13日，县委巡察二组对县慈善总会开展了巡察，并于2020年4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巡察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反馈意见的严肃性和整改落实的紧迫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把落实巡察整改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推进慈善总会全面从严治党、做好慈善工作的重要契机，作为最严肃、最紧迫的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慈善总会工作的各个方面，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推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彰显对党的绝对忠诚、对党的事业的绝对负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县委巡察二组反馈意见之后，县慈善总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抓整改，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由会长任组长，其他副会长任副组长。加强与巡察二组、巡察办、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和挂钩联系的纪检监察室的汇报、沟通和交流，请示有关问题，增强做好巡察整改的针对性和主动性，提高整改实效。

**（三）细化任务分工，逐一落实整改。**制订了《武平县慈善总会关于县委巡察二组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对县委巡察二组反馈的4个方面9个问题，细化分解，逐一制订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着力解决巡察反馈的问题。

**（四）坚持标本兼治，强化建章立制。**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常抓不懈，围绕既要解决当前问题，又要研究制定便于长期坚持和便于群众监督的制度规范，从思想源头上和工作制度上形成监督的长效机制，形成刚性约束，用好的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巡察整改落实到位，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1.关于弘扬慈善精神，发挥慈善事业的功能和作用，探索具有武平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的新途径、新方法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了学习，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慈善事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宣传《慈善法》，加强了县、乡镇、村、学校慈善网络建设，鼓励支持乡镇、村、学校成立慈善机构，加大覆盖面，增加慈善资金总量，到目前为止，全县乡镇、村、学校成立了慈善组织87个，今年新增2个（武东黄埔慈善分会、蓝天慈善基金会），武平是全市、全省最多慈善组织的县；三是开拓进取，创新举措，想方设法，积极动员鼓励爱心人士专项捐赠，据统计1-6月共接收捐赠款147.6万元，其中：新冠肺炎抗击期间，县红十字会和县慈善总会发出倡议，全县接受捐款400余万元，捐赠到慈善总会帐户的全部转入县红十字会帐户。今后将加大工作力度，寻求更多的新方法和新途径，确保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2.关于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表彰奖励为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团体）和个人较少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了宣传力度。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爱心人士家中宣传慈善文化，深入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今年“六.一”期间在红军小学开展了征文比赛，弘扬慈善理念，不断拓宽慈善宣传覆盖面，提高民众的慈善意识，积极为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完成《武平慈善》会刊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一稿，确保下半年二届五次理事会召开时发行。三是加大奖励表彰力度。根据奖励办法，县慈善总会已向19000多位捐赠者颁发了“捐献爱心证”，每年都公布了慈善捐款芳名录。自成立以来，评选了二位慈善家，2个慈善贡献奖，63个慈善工作先进单位，68位慈善工作先进个人；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下半年在二届五次理事会上，继续表彰一批慈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树立慈善典型，发挥慈善示范带头作用。

**3.关于执行上级文件精神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学习有关抚慰救助有关规定，吃透文件精神，在今年的“五个一百”慰问活动中，严格执行了上级有关规定，对开展抚慰救助和慰问对象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自行设定条件和“身边好人”等违规现象，并由各乡镇（街道）研究确定对象上报总会后开展慰问工作。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方面**

**1.关于超标准发放、违规补发、违规发放、重复发放津补贴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补贴发放和考核奖励的通知》（武委办发〔2016〕55号）等文件规定，提高了思想认识；二是认真核查，该退的已足额清退。（1）清退超标准发放项目奖6052元；（2）清退超标发放通讯费500元；（3）清退违规补发节日慰问费33000万元；（4）清退绩效奖、超标奖和重复奖89999元。

**2.关于2016年以来邱某某等人4次出差龙岩超标准报销伙食补助共计890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于5月8日全额清退超标准报销的890元，今后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差旅费报销制度，规范财务报销手续，严格审核把关。

**3.关于内控机制不健全，存在较大廉政风险，县慈善总会未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基金出借不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经查，邱某借款15万元有人担保，借款交息为半年期；林某借款20万元，借款交息为一年期，所以利率不同，当时已经会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现已修改充实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已提交会长会议研究，健全完善资金出借担保制度，规范程序和手续，完善利率标准。

**4.关于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组未将慈善总会列入监督单位，存在监督盲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现已将慈善总会列入其监督执纪范围。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组织建设和选人用人方面**

**关于大额资金存储、委托理财等未进行集体决策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立行立改，虽然对这些工作都有沟通联系，但未开会决定，要按照基金管理办法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方面**

**关于清退津补贴搞变通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学习了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已严格津补贴发放程序，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二是在会长办公会议上，主要负责人对两名相关责任人提出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在廉政谈话中提出了要求，两名相关责任人已在会上作出了检查，纠正错误，二人已全额退还津补贴。

县慈善总会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9个问题和三个问题清单已全部整改到位，谈话处理3人，清退违规、超标和重发津补贴共计13.0441万元，切实做到了认真改、坚决改、彻底改，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今后工作的打算**

县慈善总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后续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1.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新要求，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反馈意见件件落实到位。**县慈善总会要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

**3.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推动后续整改各项工作落实，达到标本兼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4866099，通信地址：武平县平川街道沿河东路66号，邮政编码：364300，电子邮箱： wpxcszh@163.com

 武平县慈善总会

2020年8月